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
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知閱
通拆
會即
開請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請注意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4年5月14日~104年6月12日止，攜帶第六聯委託書(見第三聯背面)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場所詳第二、四聯或請上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

二、貴股東如不外出出席應由貴股東於104年6月5日~104年6月18日止攜帶本開會通知書第三聯，並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章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惟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章者不計入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

三、紀念品：康樂一箱送予然有樂志參與一箱。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4 年 6 月 18 日【限徵求 1,000 股(含)以上】

第二聯	徵求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豐金」, 「永丰金」,「永豐金證 證」,「永丰金證」, 「永豐金証」,「永 豐金證券」,「永丰 金證券」,「永豐金證 証券」,「永豐金證 券(股)公司」,「永 丰金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証券(股)公 司」)	1.楊文彬 2.洪博彥 3.郭亞純 4.楊文通 5.陳金山 6.何秀美 7.歐陽可佑 8.國興資訊 (股)公司 9.嘉文投資 有限公司 10.田再庭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汪炳鈞	(1)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永豐金證券中盛分公司 電話:(04)2258-890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1號6樓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 巷22號 (3)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508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04年6月18日(星期四)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 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 東會通過後另行公 告，並依下列指定方 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 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注意事項

第三聯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敬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憑本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111號(台中僑園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領取紀念
品簽章處

出委名
託於簽
委請上
欲仍書
如席託
或蓋章。

群益金鼎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編號：

508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029889

2015/5/8 PM 05:22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S

第五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稟總公司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